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尚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合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重組支持協議

本公告乃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重組支持協議(定義見下文)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推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的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載的建議重組。建議重組的條款載列於重組支持協議附表三「重組條款」一節，而重組支持協議的文本已作為本公告附錄A並於<http://www.lucid-is.com/kaisa/>可供下載。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承諾根據重組支持協議載列的條款在可能的情況下儘快處理建議重組；
- (b) 各同意債權人承諾：
 - (i) 以其支持票據投票贊成實行建議重組所需的相關協議安排；
 - (ii) 不會採取任何強制措施，並為防止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向本公司提供合理支持及協助；及
 - (iii) 不會採取與建議重組不相符或會拖延建議重組的批文或確認的任何其他行動；及
- (c) 在重組支持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加入重組支持協議及於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日期持有支持票據的各同意債權人將收取現金同意費，金額相等於：
 - (i) 其現有票據及／或現有境外貸款的本金總額1.0%，而該等現有票據及／或現有境外貸款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之前成為支持票據；或
 - (ii) 其現有票據及／或現有境外貸款的本金總額0.5%，而該等現有票據及／或現有境外貸款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之後但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成為支持票據。

根據協議安排的條款，同意費將於協議安排生效當日後七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支付，惟前提是同意債權人並未行使其權利終止重組支持協議，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重組支持協議任何條文。

為收取同意費，並未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須：

- (a) 透過簽立加入契約(形式按照重組支持協議附表四)作為額外同意債權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及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之前透過pdf檔的電子信息發送至kaisa@lucid-is.com或傳真至+44 207 067 9098，向本公司信息代理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交付其有效填妥及簽立的加入契約。

一旦同意債權人已提交有效填妥及簽立的加入契約，其可於其後就該同意債權人已有或其後收購並欲將其轉換為支持票據的其他現有票據及／或現有境外貸款提交補充支持票據通知(形式按照重組支持協議附表五)。

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將匯編已簽立的重組支持協議的加入契約及任何相關支持票據通知，並就簽立及交付已簽立的加入契約及支持票據通知的程序回覆任何問題，聯絡詳情如下：

David Shilson
Sunjeeve Patel
+44 20 7704 0880
kaisa@lucid-is.com

如欲索取其他資料，請向佳兆業及／或督導委員會的法律及財務顧問提出，聯絡詳情如下：

本公司顧問

鄧偉德，戴源恆律師行

Robin Darton
RobinDarton@tannerdewitt.com

Edmond Leung
EdmondLeung@tannerdewitt.com

華利安

Brandon Gale
BGale@HL.com

Reto Eigenmann
REigenmann@HL.com

督導委員會的顧問

凱易律師事務所

Neil McDonald
Neil.Mcdonald@kirkland.com

Louise Coffey
Louise.Coffey@kirkland.com

June Yuan
June.Yuan@kirkland.com

美馳亞洲有限公司

Bert Grisel
Bert.Grisel@moelis.com

Benjamin Fang
Benjamin.Fang@moelis.com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鄭毅先生、喻建清先生及雷富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及饒永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 A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

重組支持協議

由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

及

列於本協議附表一的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
作為集團公司

及

初步同意債權人

訂立

本協議乃以英文編撰並以英文為簽署版。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錄

	頁次
1. 定義及詮釋.....	1
2. 本協議的目的	12
3. 本協議的效力	12
4. 同意費	12
5. 與其他文件的關係.....	12
6. 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	12
7. 重組	13
8. 承諾	13
9. 加入	16
10. 轉讓	16
11. 同意債權人聲明.....	18
12. 集團公司聲明	19
13. 各訂約方聲明	19
14. 承認	20
15. 終止	21
16. 通知	23
17. 部分無效.....	25
18. 修訂及豁免	25
19. 公佈	26
20. 購買現有票據	26
21. 管轄法律.....	26
22. 強制執行.....	26
23. 副本	27
附表一 集團公司	28
附表二 初步同意債權人	31
附表三 重組條款	32
附表四 加入契約	42
附表五 支持票據通知	46
附表六 轉讓通知	50
簽名頁	52

本協議（「協議」）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由以下各方訂立：

- (1)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深圳市羅湖人民南路嘉里中心3306室（郵政編碼：518001）（「本公司」）；
- (2) 列於本協議附表一的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集團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集團公司」）；及
- (3) 初步同意債權人（定義見下文），
（連同任何額外同意債權人，各自稱為「訂約方」）。

敘文：

- (A) 本公司、現有票據持有人及現有境外貸款持有人（各自定義見下文）專責小組督導委員會已就根據重組文件將予實行的現有票據及現有境外貸款，同意重組本公司債務及其他負債的條款。
- (B) 訂約方已同意重組（定義見下文）的條款，並同意訂立本協議，以便實行重組。

現協定如下：

1. 定義及詮釋

1.1 定義

於本協議內：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指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信託契約發行的人民幣1,500,000,000元以美元結付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8厘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全球證書」指二零一五年信託契約附表二所定義的全球證書。

「二零一六年全球票據」指二零一六年契約第2.04(c)條所定義的全球票據。

「二零一七年全球票據」指二零一七年契約第2.04(c)條所定義的全球票據。

「二零一八年全球票據」指二零一八年契約第2.04(c)條所定義的全球票據。

「二零一九年全球票據」指二零一九年契約第2.04(c)條所定義的全球票據。

「二零二零年全球票據」指二零二零年契約第2.04(c)條所定義的全球票據。

「二零一六年契約」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二零一六年票據據此組成。

「二零一七年契約」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的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二零一七年票據據此組成。

「二零一八年契約」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的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二零一八年票據據此組成。

「二零一九年契約」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的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二零一九年票據據此組成。

「二零二零年契約」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的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二零二零年票據據此組成。

「二零一五年票據債權人」指作為主事人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經濟或實益權益的人士。

「二零一六年票據債權人」指作為主事人於二零一六年票據持有經濟或實益權益的人士。

「二零一七年票據債權人」指作為主事人於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經濟或實益權益的人士。

「二零一八年票據債權人」指作為主事人於二零一八年票據持有經濟或實益權益的人士。

「二零一九年票據債權人」指作為主事人於二零一九年票據持有經濟或實益權益的人士。

「二零二零年票據債權人」指作為主事人於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經濟或實益權益的人士。

「二零一六年票據」指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契約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人民幣18億元6.875厘優先票據。

「二零一七年票據」指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契約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250,000,000美元12.875厘優先票據。

「二零一八年票據」指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契約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800,000,000美元8.875厘優先票據。

「二零一九年票據」指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契約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9厘優先票據。

「二零二零年票據」指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契約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10.25厘優先票據。

「二零一五年信託契約」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據此組成。

「加入契約」指某人據此以額外同意債權人身份成為訂約方的契約，形式按照附表四（*加入契約*）所載。

「賬戶持有人」就票據債權人而言，指在有關結算系統的賬冊及記錄中，列為代表該票據債權人於該結算系統的賬戶持有現有票據記賬權益的人士。

「額外同意債權人」指同意根據第9條（*加入*）以同意債權人身份受本協議條款約束的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或代表該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行事對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提供意見或進行管理的任何基金或其他實體），惟不包括已根據本協議條款行使其權利終止本協議的任何額外同意債權人。

「顧問」指凱易律師事務所及美馳亞洲有限公司（以彼等作為若干票據債權人顧問的身份）的統稱。

「反對債權人」具有第15.2條（*個別同意債權人終止*）(d)(i)段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指香港、倫敦、紐約及開曼群島的銀行開門正常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指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認可備檔」指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三年破產清盤法及／或按照普通法就認可及／或協助協議安排提出的呈請。

「開曼群島協議安排」指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項下有關本公司的協議安排。

「第十五章備檔」指根據美國破產守則第15章就認可協議安排提出的呈請。

「第十五章命令」指根據美國破產守則第15章將協議安排認可為「外國非主要程序」的命令。

「結算系統」指存管信託公司、歐洲結算系統、明訊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及任何其他就相似或類似目的而設計的系統各自或全部（視適用情況而定）。

「明訊結算系統」指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由金管局運作的記賬結算系統。

「**共同抵押代理**」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英格蘭及威爾斯公司法**」指適用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的二零零六年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指適用於開曼群島的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

「**公司條例**」指適用於香港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同意費**」就同意債權人而言，指：

- (a) 相等於現有票據及／或現有境外貸款的本金總額1.0%的款項，而該等現有票據及／或現有境外貸款根據本協議的條款於初始期間成為支持票據，且該同意債權人（或該同意債權人提供意見或管理及由該同意債權人代為行事的任何基金或其他實體）於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日期作為主事人持有當中的經濟或實益權益；及
- (b) 相等於現有票據及／或現有境外貸款的本金總額0.5%的款項，而該等現有票據及／或現有境外貸款根據本協議的條款於第二期間成為支持票據，且該同意債權人（或該同意債權人提供意見或管理及由該同意債權人代為行事的任何基金或其他實體）於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日期作為主事人持有當中的經濟或實益權益，

須根據第4條支付。

「**同意債權人**」指初步同意債權人或額外同意債權人，惟不包括已根據本協議條款行使其權利終止本協議的任何初步同意債權人或額外同意債權人。

「**多數同意債權人**」指所持現有票據及／或現有境外貸款的本金總額佔同意債權人合共持有的現有票據及現有境外貸款多於50%的同意債權人。

「**絕對多數同意債權人**」指所持現有票據及／或現有境外貸款的本金總額佔同意債權人合共持有的現有票據及現有境外貸款多於75%的同意債權人。

「法院」指大法院，及／或香港高等法院以及／或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視適用情況而定）。

「存管信託公司」指存管信託公司。

「生效日期」指本協議日期。

「產權負擔」指任何抵押、質押、留置權、押記或任何其他抵押權益。

「強制措施」就任何現有融資文件或在適用法律上不論如何產生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方法而言，指：

- (a) 採取任何行動以執行或要求執行任何集團公司授出的任何抵押；及
- (b) 行使任何有關上述的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方法，

惟以下各項不構成強制措施：

- (i) 在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採取任何所需行動，以維持有關現有票據及／或現有境外貸款的申索的效力、存在或優先性，以及提起、支持或加入法律程序，以免因任何適用的限制期間而失去提起、支持或加入法律程序的權利；
- (ii) 同意債權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受託人或代理）針對任何人士提起法律程序，僅為：
 - (A) 取得禁制令（或香港以外的類似補救方法），以限制任何實際或推定違反現有融資文件；
 - (B) 在無申索損害賠償的情況下取得強制履行（強制履行付款責任除外）；或
 - (C) 要求就現有融資文件的任何條文作出司法詮釋；及
- (iii) 同意債權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受託人或代理）採取其認為遵守其於本協議項下責任所需的任何步驟。

「英國協議安排」指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公司法第26部項下有關本公司的協議安排。

「歐洲結算系統」指Euroclear Bank, S.A./N.V.。

「**違約事件**」指任何現有契約或二零一五年信託契約項下及其定義的違約事件。

「**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指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及任何可處理其上訴聆訊的法院。

「**現有融資文件**」指現有票據、現有契約、二零一五年信託契約、現有境外貸款及有關現有境外貸款的所有協議及文書，以及債權人協議及任何相關擔保或抵押文件。

「**現有滙豐貸款**」指(a)本公司與滙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訂立總額為400,000,000港元的境外貸款融資；(b)本公司與滙豐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包含以下兩筆貸款的貸款融資：(i)本金總額最高為350,000,000港元及(ii)本金總額最高為400,000,000港元；及(c)滙豐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二零零二年ISDA總協議、其附表及確認（全部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以及相關文件。

「**現有工銀貸款**」指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訂立總額為250,000,000港元的境外貸款融資。

「**現有契約**」指二零一六年契約、二零一七年契約、二零一八年契約、二零一九年契約及二零二零年契約的統稱。

「**現有票據**」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票據、二零一七年票據、二零一八年票據、二零一九年票據及二零二零年票據的統稱。

「**現有境外貸款**」指現有滙豐貸款及現有工銀貸款的統稱。

「**全球票據**」指二零一六年全球票據、二零一七年全球票據、二零一八年全球票據、二零一九年全球票據及二零二零年全球票據的統稱。

「**大法院**」指開曼群島大法院及任何可處理其上訴聆訊的法院。

「**香港高等法院**」指香港高等法院及任何可處理其上訴聆訊的法院。

「**金管局**」指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協議安排**」指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項下有關本公司的協議安排。

「滙豐」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信息代理」指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或以該身份代表本公司行事的任何其他信息代理。

「初步同意債權人」指附表二（*初步同意債權人*）所列原為本協議訂約方並已提供支持票據通知的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或對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提供意見或進行管理或代表該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行事的任何基金或其他實體）。

「多數初步同意債權人」指所持現有票據及／或現有境外貸款的本金總額佔附表二所列的初步同意債權人合共持有的現有票據及現有境外貸款多於50%的初步同意債權人。

「絕對多數初步同意債權人」指所持現有票據及／或現有境外貸款的本金總額佔附表二所列的初步同意債權人合共持有的現有票據及現有境外貸款多於75%的初步同意債權人。

「初步支持票據通知」指初步同意債權人將根據第9.1條（*加入*）提供的支持票據通知。

「無力償債事件」指

- (a) 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啟動有關任何集團公司（於協議安排期間或就協議安排方面除外）的任何無力償債程序；及
- (b) 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就任何集團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或發出任何其他類似命令委任法院的任何人士、高級人員或代表暫時接管任何集團公司及／或保護其資產（就協議安排方面除外）。

「無力償債程序」指：

- (a) 除就協議安排方面外，任何人士透過自願安排、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暫緩付款、延期償付任何債務、清盤、破產、清算、解散、破產管理、接管、行政接管、司法重整或重組；
- (b) 就任何人士或其任何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強制經理人或其他類似的高級人員；
- (c) 對任何人士的任何資產執行任何抵押；或

(d) 於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與上文(a)至(c)段類似的任何程序或步驟，

但前提是各協議安排、英屬處女群島認可備檔、第十五章備檔及第十五章命令（或根據重組文件採取的任何其他步驟）不得構成無力償債程序。

「**債權人協議**」指本公司及共同抵押代理等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債權人協議（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指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重大不利影響**」指於本協議日期後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情況，而經參考集團公司於本協議日期存在的狀況及／或情況後，對集團公司的業務、資產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間點**」指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票據債權人**」指二零一五年票據債權人、二零一六年票據債權人、二零一七年票據債權人、二零一八年票據債權人、二零一九年票據債權人及二零二零年票據債權人的統稱。

「**特許承讓人**」指同意債權人根據本協議第10條（*轉讓*）向其轉讓、出售、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部分或全部支持票據的任何權益的任何人士。

「**初始期間**」指由生效日期至中間點的期間。

「**法律程序**」指於任何司法權區或訴訟地任何形式的程序，包括就設立或強制執行留置權或採取任何其他強制措施所採取的任何程序、訴訟、行動要求、法律或無力償債程序、仲裁、替代爭議解決方式、裁決、調解、查封、扣押、沒收、重收、執行或強制執行判決或任何步驟。

「**合資格市場莊家**」指以下實體：

- (a) 以其作為現有票據的交易商或莊家身份，向公開或適用的私人市場表現出可隨時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客戶買賣現有票據（或就現有票據與客戶訂立好倉或淡倉）；及
- (b) 事實上定期從事提供現有票據雙向價格的莊家業務。

「重組」指根據重組條款並透過重組文件實施的現有票據及現有境外貸款的財務重組。

「重組文件」指本協議及所有重大文件、協議（包括與其他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訂立的協議）以及為根據本協議、與其他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訂立的任何協議及重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安排）實施或完成重組所必要或合宜的文書的統稱。

「重組生效日期」指任何香港協議安排、或開曼群島協議安排或英國協議安排根據適用法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並生效的日期。

「重組期間」指由本協議日期（包括當日）至終止日期的期間。

「重組條款」指載於附表三（*重組條款*）有關重組的條款。

「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日期」指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協議安排」指在各情況下將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實施重組的臨時清盤人建議的香港協議安排及／或開曼群島協議安排及／或英國協議安排。

「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指其對本公司提出的申索屬於（或將為）協議安排標的之本公司債權人。

「協議安排相關會議」指根據法院命令召開以就協議安排表決的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會議（及該會議的任何續會）。

「第二期間」指緊隨中間點後至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日期的期間。

「附屬公司」就任何人士而言，指受該第一人士「控制」的任何第二人士，而「控制」指：

- (a) 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第二人士超過50%的表決權或經濟權益；或
- (b) 能夠透過任何方法影響或指揮該第二人士的董事會組成或日常事務，而

「該等附屬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支持票據」指同意債權人於任何時間就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申索的總額（或（倘適用）該同意債權人提供意見或管理的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的申索）：

- (a) 由該同意債權人（或（倘適用）其提供意見或管理的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持有或控制，並於相關初步支持票據通知（就初步同意債權人而言）或相關加入契約（就額外同意債權人而言）指明的現有票據及／或現有境外貸款；
- (b) 加上有關其選擇向本公司交付支持票據通知的任何其他現有票據，包括於其初步支持票據通知或加入契約（倘適用）日期後，其（或（倘適用）其提供意見或管理的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額外現有票據；
- (c) 減去該同意債權人（或（倘適用）其提供意見或管理的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根據本協議第10條（轉讓）已出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任何現有票據及／或現有境外貸款的總額。

其應包括由該同意債權人（或（倘適用）其提供意見或管理的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持有或控制或由該同意債權人的經紀交易商業務單位自行以其他方式收購的現有票據，惟不包括：(i)任何為第三方託管持有的現有票據；(ii)由其一個或多個坐盤交易部門以合資格市場莊家身份行事時持有或控制的任何現有票據；及(iii)有關其選擇不向本公司交付支持票據通知而持有或控制的任何其他現有票據，包括於其初步支持票據通知或加入契約（倘適用）日期後，其（或（倘適用）其提供意見或管理的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現有票據。

「支持票據通知」指實質形式如附表五（支持票據通知）所載的通知。

「終止日期」指：

- (a) 就個別同意債權人而言，為根據第15.2條（個別同意債權人終止）終止本協議的日期；
- (b) 倘並無如此終止，就所有訂約方而言，為根據第15.1條（公司終止）或第15.3條（自動終止）終止本協議的日期。

「轉讓」具有第10條（轉讓）所賦予的涵義。

「受託人」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美國破產法庭」指紐約南區美國破產法庭或在根據美國破產守則第15章提交的個案中的其他適用訴訟地。

1.2 解釋

- (a) 本協議及附表中的標題僅為方便查閱，並不影響其解釋或詮釋。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i) 單數詞彙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ii) 男性詞彙亦包括女性，反之亦然；
 - (iii) 除另有任何相反標示外，「條」、「段」或「附表」應詮釋為提述本協議內及作為本協議部分的某一條、段或附表（視情況而定）；
 - (iv) 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條約或法律條文，均包括提述經重新制定、修訂或擴大的成文法則或條文；
 - (v) 「包括」一詞應視為代表「包括並不限於」；
 - (vi) 對「人士」的提述指任何自然人、法團、有限或無限責任公司、信託、合營企業、協會、法團、合夥、政府實體或任何其他實體；
 - (vii) 凡提述協議或其他文件，均指經不時修訂、更改、補充、重列或更新或取代的該等協議或其他文件；
 - (viii) 「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 (ix) 「美元」指美國當時的法定貨幣；及
 - (x) 所述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c) 凡提述訂約方，均包括接收其各自絕大部分業務的各承讓人、特許承讓人及／或各所有權繼承人。
- (d) 儘管本協議任何條款另有規定，於任何時間撤銷或更改本協議毋須取得任何並非屬於訂約方的人士同意。
- (e) 除非本協議明文規定，否則本協議僅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僅為訂約方的利益而發生效力，且僅可由訂約方執行，而本協議任何條文（不論明示或暗示）並非旨在亦不得根據本協議或因本協議賦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性質的任何權利、利益或補救方法。

2. *本協議的目的*

本協議載列訂約方促使實施重組所依據的基準。

3. *本協議的效力*

本協議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4. *同意費*

4.1 根據第 4.2 條，本公司須於協議安排根據其條款生效的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支付同意費。

4.2 同意費應付予以下各同意債權人：

(a) 於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日期持有支持票據；及

(b) 並無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文的任何重大方面，惟倘不遵守事項能夠補救且於本公司向該同意債權人作出通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補救，則另作別論。

4.3 任何同意費將不會累計亦不須支付利息，而同意費將（受本協議條款規限下）支付至同意債權人的銀行賬戶，其詳情載於同意債權人所簽署的本協議簽署頁或加入契約（如適用）。

5. *與其他文件的關係*

5.1 儘管本協議任何條款另有規定，在本協議的條款規限下，現有融資文件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5.2 本協議載列訂約方對重組的全盤理解，並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融資文件的原則下，取代任何訂約方之間有關重組的任何先前協議（而任何該等先前協議對相關訂約方不再具約束力）。

6. *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

6.1 各訂約方在本協議項下各別承擔義務。某訂約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並不影響任何其他訂約方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訂約方概不就任何其他訂約方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負責。

6.2 各訂約方根據或就本協議擁有個別及獨立的權利。訂約方可各自執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

6.3 同意債權人就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各別承擔責任，此責任僅引伸至彼等本身違反本協議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倘同意債權人未能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亦不得損害任何其他同意債權人的權利或義務。

7. *重組*

7.1 各訂約方同意（僅受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限制），倘終止日期並無以影響該訂約方的方式發生，其須盡合理努力確保根據重組文件及本協議實行重組。

8. *承諾*

集團公司承諾

8.1 於重組期間，各集團公司為各其他訂約方的利益承諾：

- (a) 盡快根據本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重組；
- (b) 在各情況下真誠地磋商或編製重組文件，以便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實行重組；
- (c) 按本協議所載的時間及方式遵守重組條款；
- (d) 召開任何集團公司為考慮任何有關重組的決議案及／或決定所需的所有股東及／或債權人（視適用情況而定）會議；
- (e) 就本協議擬進行的事項而言，於需要時作出一切所需抵押以及其他備檔及公告，以及刊登一切所需文件及作出一切所需呈述，以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 (f) 就有關重組的任何監管或法定審批盡一切合理努力提供同意債權人合理要求的協助；
- (g) 倘自本協議日期起發生任何可能對集團公司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或其他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變動、事件或情況，以致任何集團公司未必能夠根據重組條款履行其重大義務，須從速知會同意債權人；
- (h) 於任何適用時期內簽立及／或交付所有文件、協議、指令、委任代表表格、指示及同意，及提交所有通知，以及採取其他符合重組或實行重組合理需要的行動；

- (i) 除根據重組條款外，不採取任何步驟以進行或支持或編製：
 - (i) 有關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建議重組、架構重組、安排、重整或其他重組程序或發行權益或任何具同等作用的權利或工具；
 - (ii) 任何人士為收購集團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而作出的任何嘗試；及／或
 - (iii) 有關任何無力償債程序的任何呈請、申請或其他文件；
- (j) 在顧問要求時，從速向顧問提供：
 - (i) 同意債權人的總數及彼等共同代表的支持票據的總金額；
 - (ii) 有關下文第15.2條（*個別同意債權人終止*）所載事件的最新情況；及
 - (iii) 顧問所合理要求的有關集團公司及其營運及財政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
- (k) 在就重組所需及／或合宜的範圍內，盡合理努力促使其各附屬公司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支持重組，以及不採取任何與重組抵觸的行動；及
- (l) 遵守顧問與本公司之間所有適用費用函件的條款。

同意債權人承諾

8.2 於重組期間，各同意債權人為集團公司的利益承諾：

- (a) 在適用範圍內，按重組條款所載的時間及方式遵守重組條款；
- (b) 在本公司合理規定或要求如此行事的範圍內，真誠地進行磋商以按照與重組條款一致的形式及內容協定任何重組文件的條款，以實行及完成重組（為免生疑問，同意債權人概毋須就該等磋商收取任何重大非公開資料）；
- (c) 於任何適用時期內，按實行重組合理所需的方式，就其持有的所有現有票據及現有境外貸款進行表決及交付任何委任代表表格、指令、指示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表決贊成及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表決贊成協議安排；

- (d) 為本公司提供合理支持及協助，以免任何集團公司發生無力償債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支持任何申請、備檔及／或就有關事項向任何司法權區的法院呈請，包括但不限於提交任何證據證明本公司反對債權人尋求展開任何不利行動；
- (e) 倘任何集團公司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盡合理努力透過相關無力償債程序實行重組，並確保重組（一旦實行）在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均獲認可；
- (f) 倘本公司的支持票據本金總額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增加或減少），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任何情況下於該變動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按支持票據通知訂明的方式向本公司發送支持票據通知，藉以知會本公司；
- (g) 避免採取任何強制措施；
- (h) 不反對協議安排或任何向法院作出的相關申請或以其他方式展開任何法律程序以反對或改變本公司就確認重組提交的任何重組文件，惟倘該等重組文件與重組條款（附於附表三）不一致者則除外；
- (i) 不採取任何不符合或將延遲批准或確認重組或任何相關文件的行動，惟倘重組及任何相關文件與重組條款不一致者則除外；及
- (j) 就實行重組而言，不制訂、鼓勵、促致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替代建議或候補要約，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討論或採取任何行動，使重組的任何批准延遲或受阻。

無責任

8.3 本協議任何條文概不：

- (a) 規定任何訂約方（或該訂約方的任何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採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政府機關的指示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的行動，或拋棄或放棄任何適用的法律專業特權的利益；
- (b) 限制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遵守任何法律義務、法律及／或受信責任或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展開無力償債程序方面；

- (c) 限制任何同意債權人遵守任何法律義務；
- (d) 規定任何同意債權人以其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或作為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的顧問或經理）或其他身份招致或採取任何行動而導致其招致任何實際開支或其他財務責任；
- (e) 迫使任何同意債權人招致本協議明確擬定者以外的任何責任；或
- (f) 規定任何同意債權人被限制、收取任何重大非公開資料或與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訂立不予披露的協議。

9. 加入

9.1 各初步同意債權人須於本協議日期向本公司提供支持票據通知。

9.2 非本協議訂約方的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或對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提供意見或進行管理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基金或其他實體）可透過向本公司交付已填妥及妥為簽立的加入契約，以額外同意債權人身份加入本協議，而加入契約所載的現有票據及／或現有境外貸款構成支持票據。

9.3 各訂約方同意任何簽立加入契約的額外同意債權人須：

- (a) 為本協議的訂約方；及
- (b) 受本協議條款約束及有權執行本協議條款，猶如彼等原為本協議的訂約方一樣，

各情況下均於其加入契約的日期並由該日開始。

9.4 本公司可要求而相關同意債權人須（受制於約束該同意債權人的任何保密承諾）交付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證據，證明（令本公司合理信納）對同意債權人就此聲稱已簽立加入契約或支持票據通知及／或就此產生同意費的相關現有票據及／或現有境外貸款具有實益擁有權。

9.5 本公司須把所有為調整同意債權人就同意費的狀況或獲得而取自同意債權人的資料視作機密資料。

10. 轉讓

10.1 除根據下文第10.2條外，同意債權人不可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在其持有的任何支持票據項下或有關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法定或實益權益、權利、利益或責任，亦不可實施任何具有類似或同等經濟影響的交易（統稱「轉讓」）。

- 10.2 於重組期間內，轉讓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始生效：
- (a) 相關承讓人為同意債權人，或已透過根據上文第9.2條（*加入*）加入本協議，以同意債權人身份首先同意受本協議的條款約束，惟前提是轉讓標的之所有支持票據在轉讓後繼續為支持票據；及
 - (b) 就有關現有境外貸款的轉讓而言：
 - (i) 僅向一名承讓人轉讓；
 - (ii) 轉讓乃關於同意債權人持有的所有現有境外貸款，以及關於同意債權人於現有境外貸款的所有權益；及
 - (iii) 已按轉讓通知表格訂明的方式就轉讓向本公司發出實質形式如附表六（*轉讓通知*）所載的轉讓通知。
- 10.3 加入契約將於交付予本公司當日及自該日起，按加入契約及上文第9.2條（*加入*）擬定的方式生效，自該日起：
- (a) 任何轉讓支持票據的訂約方須獲解除其就該等支持票據根據本協議對其他訂約方承擔的所有責任，而彼等就該等支持票據對彼此之間擁有的各項權利須予註銷（在各情況下不包括該日前出現的該等權利）；及
 - (b) 替任或新任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倘未成為同意債權人）須以額外同意債權人身份成為本協議的訂約方，並須承擔相同的責任及可享有相同的權利，且有權強制執行本協議的條款，猶如其以額外同意債權人而非初步同意債權人的身份為本協議的原來訂約方一樣。
- 10.4 在不損害上文第10.1及10.2條的原則下，倘任何同意債權人本意是在相關承讓人根據本第10條受本協議的條款約束前完成轉讓，該同意債權人仍須就相關支持票據為其於本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以同意債權人的身份負責，直至相關承讓人根據本第10條受本協議的條款約束為止。
- 10.5 本第10條不得阻止任何同意債權人轉讓或交付任何屬於支持票據的現有票據，藉以結清至該同意債權人訂立本協議日期待決的任何已確認交易，而上文第10.1、10.3及10.4條不適用於任何該等轉讓或交付。

10.6 儘管本第10條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在以下情況下，合資格市場莊家如向訂約方收購任何屬於支持票據的現有票據的權益，則毋須根據第9條（加入）或本第10條簽立及交付加入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同意受本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 (a) 就該等支持票據而言，倘該合資格市場莊家在其收購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意債權人或根據第9條(加入)加入本協議的承讓人(作為額外同意債權人)轉讓支持票據的該等權益（透過購買、出售、出讓、參加或其他方式）；及／或
- (b) 其一個或多個坐盤交易部門以合資格市場莊家身份行事時持有或控制屬於支持票據的任何其他現有票據。

11. 同意債權人聲明

各同意債權人(i)於本協議日期（或就各額外同意債權人而言其加入契約日期）；及(ii)於其交付各支持票據通知日期向各其他訂約方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

- (a) 其已妥為註冊成立（如為法人）或妥為成立（如為任何其他情況），並根據其註冊成立或組成（視適用情況而定）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效存續，且有權力訂立本協議及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的義務；
- (b) 其訂立及履行本協議將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抵觸其適用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其憲章文件或對其或其任何資產具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或文書；
- (c) 其已就其於本協議項下的義務遵守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續，並有權力及權限訂立及遵守其於本協議項下的義務；
- (d) 其為：
 - (i) 其支持票據的持有人；或
 - (ii) 對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提供意見或進行管理的基金、投資經理或其他實體，

而在各情況下，其獲授權及在法律上有權並能夠就其支持票據（或就上文第(ii)分段而言，其提供意見或管理的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的支持票據）控制表決的行使，藉以符合本協議的條款；及

- (e) 其支持票據的本金總額一如其初步支持票據通知或加入契約（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支持票據通知所載。

12. 集團公司聲明

各集團公司於本協議日期向同意債權人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

- (a) 其已妥為註冊成立並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效存續，且有權力擁有其重大資產及在各重大方面從事目前所經營的業務；
- (b) 訂立本協議將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抵觸：
 - (i) 其適用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
 - (ii) 其憲章文件；
- (c) 其已就其於本協議項下的義務遵守所需的一切必要公司手續，並有權力及權限訂立及遵守其於本協議項下的義務；及
- (d) 據其所知，任何集團公司並未遭提起任何無力償債程序。

13. 各訂約方聲明

各訂約方於本協議日期向各其他訂約方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

- (a) 其在本協議及重組條款方面已由律師代表（或有機會並已放棄其權利如此行事）；
- (b) 其簽立、交付及履行本協議毋須向任何聯邦、州或其他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辦理登記或備檔、取得同意或批准、或作出通知或其他行動，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美國適用的州證券法或「藍天」法可能需要及／或規定披露的該等備檔；
 - (ii) 就協議安排、英屬處女群島認可備檔、第十五章備檔及／或第十五章命令所需的任何備檔；及
 - (iii) 僅就各集團公司而言：

- (A) 將任何必要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組成或其他組織文件送交適當的註冊機關備檔；及
- (B) 為維持許可、執照、資格及政府批文以經營該集團公司各自的業務所合理必要的其他登記、備檔、同意、批准、通知或其他行動。

14. 承認

各訂約方確認及承認：

- (a) 本協議及重組條款為訂約方連同彼等各自的代表及財務與法律顧問共同磋商的結果。本協議並非且不得視為就美國破產守則或其他方面而游說表決贊成接納第十五章備檔或第十五章命令或任何重組計劃。在有關同意債權人接獲載有「足夠資料」（定義見美國破產守則第1125、1126及1127條）的相關披露陳述前，集團公司概不會游說任何同意債權人接納協議安排及／或第十五章備檔；
- (b) 在第19條（公佈）(c)段的規限下，本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文不得視為任何類型的接納。就第十五章備檔及第十五章命令而言，根據聯邦證據規則408及任何適用的州證據規則，除有關強制執行本協議條款的法律程序外，本協議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概不獲接納為證據；
- (c) 除同意費及本協議明文載列的其他費用外，不得就同意債權人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同意支持或不干預協議安排、英屬處女群島認可備檔、第十五章備檔或第十五章命令而向同意債權人應付或支付任何代價；及
- (d) 為及代表任何同意債權人簽立本協議或任何加入契約的任何保管人、保管公司、代理或管理公司，在相關同意債權人屬於或成為本協議訂約方而該保管人、保管公司、代理或管理公司僅代表其簽立本協議或相關加入契約的情況下，在本協議或相關加入契約項下概無任何義務或責任。

15. 終止

15.1 公司終止

倘一名或多名同意債權人就現有票據及現有境外貸款持有（或其提供意見或管理的一名或多名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持有）針對本公司的申索總額25%或以上，而在任何重大方面及以合理可能導致重組未能按照重組條款所擬定的大致相同條款或時間表生效的方式不遵守本協議的任何條文，則本公司須透過向顧問交付終止通知，就所有訂約方終止本協議，惟倘不遵守事項能夠補救且於本公司向顧問交付上述終止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補救，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終止須於緊隨三個營業日後生效，但只有在不遵守事項並未於三個營業日內補救的情況下方會生效。

15.2 個別同意債權人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須就某同意債權人終止本協議（但對其他訂約方須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a) 倘某同意債權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遵守本協議的任何承諾，則本公司可選擇透過向該同意債權人交付終止通知書予以終止，惟倘不遵守事項能夠補救且於本公司向相關同意債權人交付上述終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補救，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終止須於緊隨五個營業日後生效，但只有在不遵守事項並未於五個營業日內補救的情況下方會生效；
- (b) 倘該同意債權人根據第10條（*轉讓*）出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有支持票據；
- (c) 倘在接獲任何第三方的重組建議後，絕對多數初步同意債權人（以合理方式行事）或倘並無初步同意債權人，則絕對多數同意債權人（以合理方式行事）斷定有關建議對現有票據及現有境外貸款的財務重組而言屬於經濟上較優越的建議，但前提是有關建議不得受制於任何融資或盡職方面的或有事件，而須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且有合理希望能夠完成；或
- (d) 在下列情況下，同意債權人可選擇透過向本公司交付終止通知書予以終止：
 - (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就此而言統稱為「**反對債權人**」）提供令本公司及相關同意債權人（各自以合理方式行事）信納的證據，證明該反對債權人：

- (A) 就現有票據及現有境外貸款持有（或其提供意見或管理的一名或多名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持有）針對本公司的申索總額25%以上；及
- (B) 將會就所有針對本公司的有關申索反對重組及表決反對協議安排；
- (ii) 倘發生無力償債事件，而該同意債權人斷定（以合理方式行事）並無合理希望能夠透過相關無力償債程序完成重組；
- (iii) 倘任何集團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不遵守本協議的任何條文，惟倘不遵守事項能夠補救且於該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補救，則另作別論；
- (iv) 倘本公司及多數初步同意債權人（及／或代表其的顧問）或倘並無初步同意債權人，則多數同意債權人（及／或代表其的顧問）並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同意最終形式的重組文件（待整理於任何聆訊召開任何協議安排的債權人會議日期前作出的修訂），惟倘本公司及多數初步同意債權人（各自以合理方式行事）或倘並無初步同意債權人，則多數同意債權人（以合理方式行事）延展有關日期則另作別論；
- (v) 倘法院並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授出命令召開協議安排相關會議，惟倘本公司及多數初步同意債權人（各自以合理方式行事）或倘並無初步同意債權人，則多數同意債權人（以合理方式行事）延展有關日期則另作別論；
- (vi) 倘於本協議日期後發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 (vii) 倘就任何現有票據或現有境外貸款採取任何強制措施。

15.3 自動終止

在不影響根據第15.1條（公司終止）就所有訂約方作出的任何先前終止的情況下，在以下任何事件發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須就所有訂約方終止本協議：

- (a) 重組生效日期；
- (b) 最後截止日期；
- (c) 於協議安排相關會議上，倘進行表決而協議安排未獲公司條例第 674 條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或英格蘭及威爾斯公司法第 26 部（視適用情況而定）指明的所需多數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批准，但前提是倘有關協議安排相關會議押後至初始協議安排相關會議日期後 30 日內的日子，而協議安排在該協議安排相關會議續會上獲所需的多數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批准，則不會發生有關自動終止；或

- (d) 在法院就批准協議安排而進行的聆訊（包括任何押後聆訊）上，法院並未授出命令批准協議安排，亦沒有合理希望可完成重組，而本公司已用盡一切上訴途徑。

15.4 終止效力

待根據本第15條終止後，相關訂約方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須獲即時解除，在本協議項下亦無任何權利，但前提是有關終止及解除：

- (a) 不得限制且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任何集團公司就相關同意債權人已向任何特許承讓人出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支持票據對該特許承讓人承擔的義務或擁有的權利；
- (b) 不得限制或損害任何訂約方因或就於終止之時或之前違反本協議條款而產生的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擁有的權利；
- (c) 就示明僅就某訂約方適用的終止權利而言，不得影響其他訂約方的權利、義務及責任；
- (d) 不得限制第15（終止）、16（通知）、17（部分無效）、18（修訂及豁免）、19（公佈）、21（管轄法律）及22（強制執行）條的效力，以上條款須繼續適用；及
- (e) 不得限制且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任何集團公司承擔就磋商、籌備及實施重組所產生的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顧問的費用及開支）的義務。

15.5 不得因自行違反而終止

儘管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本協議任何條文概不容許任何訂約方因其自行違反本協議而終止本協議。

16. 通知

16.1 書面通訊

根據或就本協議作出的任何通訊均須以書面作出，除另有訂明外，可以傳真或函件（根據以下第16.3條（交付））或電郵方式作出。

16.2 地址

除另有訂明外，有關根據或就本協議將作出或交付的任何通訊或文件，各訂約方的地址、傳真號碼及電子通訊詳情（以及接收通訊的部門或高級人員（如有））如下：

- (a) 就任何集團公司而言：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收件人：譚禮寧先生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0樓2001室

傳真：+852 3900 0990

電郵：lltam@kaisagroup.com

副本抄送：

鄧偉德，戴源恆律師行

收件人：Robin Darton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期1806室

傳真：+852 2802 3553

電郵：robindarton@tannerdewitt.com

華利安

收件人：Brandon Gale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106室

傳真：+852 3551 2551

電郵：bgale@hl.com；

- (b) 就各初步同意債權人而言，載於下文所列的其姓名／名稱；及
- (c) 就各額外同意債權人而言，按其成為訂約方當日或之前書面通知本公司者，或任何訂約方在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前通知本公司的任何替代地址、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部門或高級人員。

16.3 交付

(a) 一名人士根據或就本協議向另一人作出或交付的任何通訊或文件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始生效：

(i) 如採用傳真方式，則於以可閱的形式收取時；

(ii) 如採用函件方式，則於該函件留交相關地址時或由知名速遞服務速遞（已預付速遞費用）後五個營業日，而信封已寫上該地址並註明由該人收件時；或

(iii) 如採用電子通訊方式，則僅於以可讀形式實際收取時，

如有指明特定部門或高級人員作為其於第16.2條（地址）提供的地址詳情一部分，則須註明由該部門或高級人員收件。

(b) 根據本第16.3條向本公司作出或交付的任何通訊或文件，將視為已向各其他集團公司作出或交付。

16.4 地址及傳真號碼通知

待本公司根據第16.2條（地址）接獲有關地址或傳真號碼或更改地址或傳真號碼的通知，或其本身的地址或傳真號碼更改後，本公司須從速通知各其他訂約方。

16.5 英文

根據或就本協議作出的任何通訊或提供的任何文件必須以英文編寫。

17. 部分無效

倘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本協議任何條文於任何時間在任何方面屬於或成為非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將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或損害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強制執行性，亦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或損害有關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強制執行性。

18. 修訂及豁免

18.1 在下文第18.2條規限下，本公司及多數初步同意債權人，或倘並無初步同意債權人，則多數同意債權人可以書面方式修訂或豁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

18.2 根據第18.1條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19. 公佈

所有訂約方同意本公司公開披露本協議及其附表（除附表二（*初步同意債權人*）不得披露予同意債權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外）。未經該同意債權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可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任何同意債權人的身份或任何同意債權人的支持票據金額，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隨時披露同意債權人的總數及支持票據的本金總額；
- (b) 本公司可以其他合適的媒體向受託人及共同抵押代理披露本協議的副本，藉以通知所有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包括透過結算系統及本公司網站）；及
- (c) 本公司可向法院披露本協議的條款，作為呈交有關協議安排的證據的一部分，以及支持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任何法律（包括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或美國破產守則）就協議安排提出的任何認可及協助申請。

20. 購買現有票據

本協議任何條文概不會妨礙同意債權人（或該同意債權人提供意見或管理的任何基金或其他實體）購買現有票據（包括不受本協議規限的現有票據），除非及在相關同意債權人選擇就彼等向本公司交付支持票據通知的範圍內，否則該等現有票據將不會變為支持票據。

21. 管轄法律

本協議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22. 強制執行

22.1 香港法院的管轄權

香港法院擁有獨有管轄權以解決因或就本協議產生的任何爭議（包括有關本協議的存在、效力或終止的任何爭議）（各自稱為「**爭議**」）。

22.2 豁免之放棄

各集團公司放棄其或其財產就任何判決或其他方面的執行而可能擁有的一切豁免（不論是否由訴訟產生）。尤其是（但不限於）各集團公司同意：

- (a) 透過禁制令或強制履行令或為收回土地或其他財產而給予任何濟助；及
- (b) 針對其財產頒佈任何法律程序文件以強制執行判決。

22.3 強制履行

訂約方同意，損害賠償不足以補救任何訂約方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因此，任何無違反本協議的訂約方可尋求強制履行及禁制令或其他公平的濟助，以補救任何有關違反事項。然而，該等補救須為累積性及非專有，並須增補任何訂約方根據本協議或其他方面可能享有的任何補救。

23. 副本

本協議可簽立任何數目的副本，其效力猶如副本上的簽署乃於單一份文本上一樣。

本協議乃於本協議開首所註明的日期訂立。

附表一
集團公司

1. 昌業投資有限公司
2. 大華投資有限公司
3. 東昌投資有限公司
4. 東升投資有限公司
5. 廣豐投資有限公司
6. 恒昌投資有限公司
7. 捷豐投資有限公司
8. 進昌投資有限公司
9. 榮輝投資有限公司
10. 瑞景投資有限公司
11. 泰和詳投資有限公司
12. 協茂投資有限公司
13. 葉昌投資有限公司
14. 正中天投資有限公司
15. 泰和盛投資有限公司
16. 泰安達投資有限公司
17. 泰昌建投資有限公司
18. 泰昌發投資有限公司
19. 泰昌利投資有限公司
20. 八凱投資有限公司
21. 益發貿易有限公司
22. 先驅投資有限公司
23. 凱擇有限公司
24. 中博有限公司
25. 國承投資有限公司
26. 日翔投資有限公司
27. 銀佳投資有限公司

28. 佳兆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29. 冠華基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30. 崇堅有限公司
31. 香港吉利隆實業有限公司
32. 佳兆業集團有限公司
33. 可域酒店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34. 靈菊銀器製品有限公司
35. 迪昇國際有限公司
36. 桂芳園集團有限公司
37. 怡慶投資有限公司
38. 永瑞祥投資有限公司
39. 展正資詢有限公司
40. 佳兆業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41. 萬瑞發投資有限公司
42. 萬瑞昌投資有限公司
43. 萬泰昌投資有限公司
44. 萬晉昌投資有限公司
45. 萬順泰有限公司
46. 香港佳兆業實業有限公司
47. 八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48. 力威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49. 佳兆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50. 香港佳兆業貿易有限公司
51. 香港萬裕昌貿易有限公司
52. 香港兆瑞景貿易有限公司
53. 益勝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54. 中博（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55. 國承（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56. 日翔（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57. 銀佳（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58. 捷利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59. 崑行有限公司
60. 廣濤有限公司
61. 顯章有限公司
62. 通達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63. 崑行（香港）有限公司
64. 廣濤（香港）有限公司
65. 顯章（香港）有限公司
66. 富昌金融集團（企業）有限公司
67. 富昌金融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68. 富昌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附表二
初步同意債權人

附表三 重組條款

1. 釋義

就本附表而言，除第1.1條的定義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三十日成交加權平均價**」指普通股於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活躍買賣的期間，於彭博專頁1638.HK〈股票〉的「成交加權平均價」之普通股成交加權平均價。

「**計算日**」指結算日前的五個營業日的日期。

「**可換股債券選擇金額**」指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根據方案二或方案三於轉換日期已選擇（或視作已選擇）轉換為重組後可換股債券的所有申索金額。

「**可換股債券受託人**」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的受託人及證券受託人。

「**申索**」指就任何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而言，佔該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於轉換日期所持有現有票據及 / 或現有境外貸款的轉換日期本金總額。

「**擔保品**」具有現有高息票據所賦予之涵義。

「**普通股**」指本公司目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第 1.1 條）。

「**或然價值權觸發事件**」具下文「結付」一節第2.3條所賦予之涵義。

「**或然價值權**」指或然價值權。

「**轉換日期**」指於協議安排獲批准後，根據新的契約發行的新高息票據的日期。

「**轉換日期本金額**」指 (a) 參考日期本金額 另加 (b) 參考日期本金額由參考日期（包括該日）至轉換日期（不包括該日）（不論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是否已於轉換日期前發生）的應計未付利息，以兌換人民幣計值的二零一六年票據及港元計值的現有境外貸款為美元計值金額的即期匯率 (i) 每半年以年利率 6.0 厘複息計算（如為現有高息票據及現有境外貸款的情況）；及 (ii) 每半年以年利率 5.0 厘複息計算（如為可換股債券的情況）。

「**現有高息票據**」指二零一六年票據、二零一七年票據、二零一八年票據、二零一九年票據及二零二零年票據的統稱。

「**根本變動**」具下文「結付」一節第2.3條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隱含市值**」指於任何日期，下列各項的較高者：(1) 於該日計量的普通股三十日成交加權平均價，乘以該三十日成交加權平均價的計量期間每日收市時發行在外的股份平均數；或

(2)就構成根本變動的任何交易而須予支付的每股代價總額所隱含的本公司股本價值總額（或其現金等值）。

「**獨立投資銀行**」指本公司選定的國際知名的獨立投資銀行（作為專家），而如本公司未能於本協議要求時選出獨立投資銀行，現有境外貸款的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分別就美元兌港元匯率及美元兌人民幣匯兌選定獨立投資銀行。

「**付息日**」具下文「付息日」一節第2.2條所賦予之涵義。

「**到期日**」具下文「到期日」一節第2.2條所賦予之涵義；惟不論實際轉換日期為何時，此日期應為固定日期。

「**可換股債券最高金額**」指可換股債券代表的轉換日期本金額。

「**新高息票據**」指具有下表所載權利的A系列票據、B系列票據、C系列票據、D系列票據及E系列票據。

「**方案一申索**」指任何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已選擇轉換（或視作如此選擇）為新高息票據的所有申索（包括任何根據第2.1條所述削減機制轉換為新高息票據的申索）。

「**合資格交易所**」指(1)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美國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或新交所，或(2)全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6條）或指定的境外證券市場（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902(b)條）。

「**利率計算日**」指就協議安排投票而言釐定各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之申索金額之日期。

「**參考日期**」指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參考日期本金額**」指於參考日期發行在外的現有票據及現有境外貸款本金總額，另加直至參考日期（不包括該日）現有票據及現有境外貸款項下應計未付利息，按現有票據及現有境外貸款的相關契約、文據或協議，每半年以其適用的息率複息計算。

「**參考交易商**」指本公司所選定參與相關貨幣外匯市場的四間牽頭交易商。

「**參考股價**」指普通股緊接計算日前的三十日成交加權平均價。

「**重組後可換股債券**」指具下表所載權利的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指人民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結算日**」具下文「結付」一節第2.3條所賦予之涵義。

「**新交所**」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即期匯率**」本公司真誠釐定的下列利率：

- (a) 就人民幣計值金額的美元等值而言，為人民幣兌美元官方釐定匯率，以每一美元兌人民幣金額列值，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並於利率計算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北京時間）或前後刊登於路透社資訊螢幕「SAEC」專頁的「USDCNY」分頁；
- (b) 就港元計值金額的美元等值而言，為買入匯價，以每一美元兌港元金額列值，該匯率於利率計算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刊登於路透社「HKDFIX」專頁；
- (c) 倘並無根據(a)或(b)分段可得的匯率，則為本公司真誠釐定的即期匯率，基準為參考交易商就利率計算日特定匯率按下文規定所取得而提供的報價；及
- (d) 倘根據(c)分段提供的報價少於兩份，則為獨立投資銀行真誠釐定的利率計算日的匯率。

根據上文(c)分段釐定即期匯率時，本公司將要求各參考交易商的北京（就釐定人民幣計值金額的美元等值）或香港（就釐定港元計值金額的美元等值）辦事處提供本應就利率計算日所刊登、呈報或提供特定螢幕利率的報價，基準為各參考交易商在人民幣或港元（倘適用）外匯市場方面的經驗及於利率計算日該市場中的一般活動。釐定利率計算日即期匯率所用的報價在各該利率計算日釐定，並將於該利率計算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北京時間）或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倘適用）或於釐定並無可得的特定螢幕利率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作出問價。

倘獲提供四份報價，利率計算日的利率將為該等利率的算術平均值，毋須理會該等利率的最高及最低價值。就此而言，倘多於一份報價有相同最高或最低價值，則僅不予理會其中一份有關報價的利率。倘獲提供兩份或三份報價，利率計算日的利率將為所提供利率的算術平均值。

由參考交易商（或彼等任何一方）、本公司或獨立投資銀行就本附表二的規定所提供、表達、作出或取得的所有通知、意見、釐定、證明、計算、報價及決定將（在無故意失責、不真誠或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受託人及所有同意債權人具有約束力。

「**信託契約法**」指一九三九年美國信託契約法，經修訂。

「**受託人**」指就每個系列的新高息票據而言，此等新高息票據系列的受託人。

「**美元**」指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等值**」指就任何人民幣或港元計值金額而言，該人民幣或港元金額除以相關即期匯率。

2. 現有票據及現有境外貸款在重組時的處理方法

2.1 由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選擇其現有票據及現有境外貸款的處理方法

現有票據及現有境外貸款就協議安排的投票而言將合併為單一類別，而參與現有票據及現有境外貸款的各名持有人將有權選擇下列其中一項方案作為彼等申索的處理方法：

(a) **方案一—100%的新高息票據及或然價值權**

將其申索的100%轉換為具有新本金額、新到期日及新息票時間表的新高息票據（誠如下文所概述）。新高息票據項下的契諾、擔保及擔保品將大致與現有高息票據項下提供者類似。

此外，新高息票據的持有人將收取或然價值權，可作為單一文據獨立交易，其在發生一項或以上觸發事件的情況下提供分佔增值。

倘於適用限期前並無接獲有效選擇，現有高息票據及現有境外貸款的持有人將被視為已選擇方案一。

(b) **方案二—悉數認購重組後可換股債券**

將其申索的最多 100%轉換為重組後可換股債券，惟倘可換股債券選擇金額超過可換股債券最高金額，則須受下文所述的削減機制所規限。倘發生削減，任何不獲轉換為重組後可換股債券的申索將予以與方案一申索相同的處理方法，並將轉換為新高息票據（及相關或然價值權）。可換股債券將修訂為具有新本金額、經延展到期日、新息票時間表及較低兌換價（誠如下文所概述）。

倘於適用限期前並無接獲有效選擇，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被視為已選擇方案二。

(c) **方案三—按比例認購重組後可換股債券及按比例轉換為新高息票據及或然價值權**

將其所有申索轉換為各新高息票據、或然價值權及重組後可換股債券的按比例金額 (i)該申索所佔百分比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最高金額佔轉換為重組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日期本金額的百分比，惟倘可換股債券選擇金額超過可換股債券最高金額，可予以下文所述削減機制的調整；及(ii)任何不獲轉換為重組後可換股債券的申索將予以與方案一申索相同的處理方法，並轉換為新高息票據（及相關或然價值權）。

(d) **削減機制：**於轉換日期，倘可換股債券選擇金額大於可換股債券最高金額，則任何根據方案二或方案三的選擇轉換為重組後可換股債券的申索應轉換為(i)本金額相等於該申索金額乘以可換股債券最高金額除以可換股債券選擇金額商數的乘積的重組後可換股債券；及(ii)新高息票據本金總額相等於該申索金額減根據前述第(i)條發行的重組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差額的新高息票據（及相關或然價值權）（就轉換所有方案一申索發行）。

2.2 新高息票據的條款：於轉換日期，各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將所有方案一申索轉換為本金總額相等於該方案一申索總金額的新高息票據。將就該申索發行予各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的新高息票據為A系列票據、B系列票據、C系列票據、D系列票據及E系列票據，各自的本金總額佔將予發行的各該等系列本金總額比例釐定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售新高息票據	A 系列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金額相等於所有已發行新高息票據 10%的浮息優先票據；

	<p>B 系列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本金額相等於所有已發行新高息票據 18%的浮息優先票據；</p> <p>C 系列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金額相等於所有已發行新高息票據 22%的浮息優先票據；</p> <p>D 系列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本金額相等於所有已發行新高息票據 24%的浮息優先票據；及</p> <p>E 系列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金額相等於所有已發行新高息票據 26%的浮息優先票據。</p>
到期日	<p>A 系列票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B 系列票據：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p> <p>C 系列票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D 系列票據：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p> <p>E 系列票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就新高息票據每個系列的各有關日期而言，各自為「到期日」）。</p>
利息	新高息票據將自（包括該日）轉換日期起計息，依照下文所載列表方式每半年期末支付。
付息日	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息日 」）。
附屬公司擔保、合資附屬公司擔保及擔保品的解除	與現有高息票據相同，經持有總計至少 90%發行在外的新高息票據之本金額的持有人同意，以及在其他特定情形下（參見下文「修訂和棄權」），除附屬公司擔保外，合資附屬公司擔保及擔保品可被解除或降低。
債權人協議	於轉換日期，為新高息票據每個相關系列的持有人利益行事的各受託人會簽署加入債權人協議，該協議應規定擔保品的擔保權益由下列各方按同比例享有：(i)為重組後可換股債權持有人利益行事的可換股債權受託人，(ii)為相關系列新高息票據持有人利益行事的各受託人，(iii)其他現有獲許可按同比例擔保債務的債權人；及(iv)未來獲許可按同比例擔保債務的任何其他債權人。
選擇性贖回	<p>新高息票據的每個系列可在該等系列的新高息票據到期日前兩年之日前的任何時間獲贖回全部或部分，贖回價等於該等系列的新高息票據本金額的1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p> <p>於新高息票據每個系列的到期日前兩年之日（包括該日）至該到期日前一年之日（不包括該日）的一年期間，新高息票據的相關系列可在任何時間獲贖回全部或部分，贖回價等於該等系列新高息票據本金額的101%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p> <p>於新高息票據每個系列的到期日前一年之日（包括該日）至該到期日（包括該日）的一年期間，新高息票據的相關系列可在任何時間獲贖回全部或部分，贖回價等於該等系列新高息票據本金額的102%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p>

提供財務報表及報告	與現有高息票據相同，除任何新高息票據仍為未償還外，倘本公司未能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普通股於任何時候上市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該交易所規則及法定規定提交的真實準確的財務報告，本公司須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完結日期及其滿三個月之日起計30個曆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開披露季度報告，其中包括該季度期內本公司土地儲備、合約銷售、建築面積及已售單位平均售價的詳情。
發行未來獲許可按同比例擔保債務所得款項的用途	發行任何未來獲許可按同比例擔保債務所得款項淨額的100%根據債權人協議須按比例應用於贖回新高息票據，以及現有獲許可按同比例擔保債務（連同按當時各系列新高息票據及該獲許可按同比例擔保債務未償還本金額比例的付款）。
發行未來後償債務或股本（或結合兩者的工具）的限制	本公司發行任何後償於支付新高息票據的未來債務（或股本或任何結合兩者的工具）須遵守本公司為新高息票據持有人的利益訂立的具約束力協議，當中規定本公司不得在日後選擇於任何實物支付票據期間的實物支付利息。此外，發行該等未來後償債務的到期日須遲於E系列票據的到期日，而該等未來後償債務在新高息票據悉數贖回前不作贖回。這並不適用於根據或然價值權、重組後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任何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本。
違約事件	<p>與現有高息票據相同，惟(i)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國際認可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財務報表（按綜合基準，包括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前提是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糾正該錯誤；(ii)未能於或然價值權下的或然價值權觸發事件後的結付日期前作任何支付（以現金或普通股），亦構成違約事件；(iii) 普通股不再上市或掛牌買賣或於取消現行暫停普通股交易後暫停普通股交易達 30 個或以上連續交易日亦構成違約事件除外。</p> <p>儘管有上文所述，任何來自轉換日期當日現有的任何境內債務項下或因未能支付其本金或利息或溢價導致的債務違約、違約事件或加快償還或與其相關的違約事件，應視為獲所有新高息票據的持有人豁免。該豁免應受限於下列各項：(i)本公司訂立具約束力的文件，規定重組現有境內債務的最少 85%；及(ii)新高息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應盡商業上合理努力，就任何於轉換日期後繼續存在的任何餘下違約境內債務而可能被要求的任何豁免的時間和範圍，協定最終文件。上述豁免不適用於就下列而言，於轉換日期後發生的任何違約事件：(i) 任何重組後的境內債務；或(ii)任何於轉換日期後發生的額外境內債務。</p>
修訂及豁免	與現有高息票據相同，但經各系列新高息票據至少本金 90%持有人同意，可對該系列新高息票據作出需由相關系列現有高息票據項下全部持有人同意的所有修改、修訂或棄權除外，除非該等修訂將影響持有人支付本金或利息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根據信託契約法仍須取得所有持有人同意。

	儘管有上文所述，在信託契約法不禁止的範圍內，在取得相關系列未償還新高息票據按本金額計不少於 75% 的持有人的同意下，該系列新高息票據的利息支付可作延遲，期限不超過原來訂明該利息支付日期起計三年。
轉讓限制	新高息票據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並會受到轉讓和轉售的若干限制所規限。
形式、面額及記名方式	新高息票據將僅以不計票息完全記名形式發行，將初步指一種或以上全球票據。
上市	將就謹此提呈的新高息票據申請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
對其他高息契諾的修訂	除非本公司就新高息票據持有人的利益而訂立具有約束力的承諾，承諾其不會在日後任何實物支付票據期間選擇實物支付利息，並符合新高息票據的受限制付款契諾，否則本公司不得發出任何股息。
除上文另有提及或文義另有所指，新高息票據的條款應與現有高息票據之條款大致相同。	

2.3 或然價值權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已提呈的或然價值權	總名義價值等於將於轉換日期發行的新高息票據本金總額的 7.0% 的或然價值權。
票期	於 E 系列票據的到期日前，或然價值權仍發行在外。
或然價值權觸發事件	<p>或然價值權持有人應當有權於以下各個觸發事件（各自稱為「或然價值權觸發事件」）發生時獲支付彼等持有的或然價值權的名義價值的 2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觸發事件 A: 普通股的隱含市值超過 10,075,000,000 港元時 • 觸發事件 B: 普通股的隱含市值超過 12,594,000,000 港元時 • 觸發事件 C: 普通股的隱含市值超過 15,742,000,000 港元時 • 觸發事件 D: 普通股的隱含市值超過 19,678,000,000 港元時 • 觸發事件 E: 普通股的隱含市值超過 20,542,000,000 港元時
反攤薄	如及當本公司應就普通股向該普通股持有人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重組後可換股債券）（但不包括任何股息或分派額外普通股），上文所載的市值金額應按各股普通股就有關股息或分派的已分派或已付資產的市場公平值（除現金外，概由獨立投資銀行釐定，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減少，在有關股息或分派的生效日期後立即生效。
結付	於任何或然價值權觸發事件發生後，本公司將於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i) 信納該或然價值權觸發事件後六個月；及(ii) 轉換日期三週年（各有關日期稱為「 結算日 」）以現金或倘普通股於任何合資格交易所上市，則在本公司選擇下以普通股代替現金結付該日觸發的任何付款，在後者的情況下，或然價值權持有人應當有權獲得

	數目相等於其持有且已觸發的或然價值權的名義價值與參考股價的商數的普通股。
根本變動及違約事件	<p>由或然價值權觸發事件所觸發但尚未支付的任何付款的結付，應於發生根本變動或或然價值權項下違約事件（與新高息票據所載的違約事件相若）時加快支付，而加快支付的款項應即時到期並由本公司支付，作為與本公司在新高息票據及重組後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具同地位位的責任。倘本公司涉及任何構成根本變動的交易，或然價值權持有人有權於有關交易前或就有關交易獲支付於有關交易前或就有關交易發生的或然價值權觸發事件所觸發的所有加快付款款項。儘管有上文所述，倘或然價值權觸發事件所觸發的加快付款乃由於發生或然價值權項下若干違約事件（與相互違約、暫停交易或撤銷上市有關），則該等付款將以現金進行。然而，倘該等違約事件其後得以補救，則加快付款以及相關現金付款在該等違約事件補救以後不再有效，而且本公司其後可根據上文「結付」所載的結付程序予以結付，當中參考可能發生的任何或然價值權觸發事件的原日期。</p> <p>如(1)本公司涉及並完成與任何其他人士整合或合併或合併至任何其他人士（其附屬公司之一以外），或發行在外普通股將據此轉換為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的任何其他類似交易或一連串相關交易，或本公司在一宗交易或一連串相關交易中向第三方買家出售、轉讓或另行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總體而言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及資產；或(2)本公司股東批准任何清算、解散或結業計劃，則「根本變動」應被視為已發生。</p>
規管法律	或然價值權將須受紐約州法律規管，並按紐約州法律詮釋。
轉讓限制	或然價值權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並會在受美國證券法規定範圍內的轉讓和轉售限制所規限。
以賬面記錄形式發行	或然價值權將透過美國存管信託公司的系統為其參與者（包括歐洲結算系統及明訊結算系統）以賬面記錄方式發行。
上市	將就本協議提呈的或然價值權申請在新交所上市及掛牌。或然價值權應與新高息票據分開上市及買賣。

2.4 重組後可換股債券條款

重組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重組後可換股債券	<p>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美元計值美元結付的浮息可換股債券。</p> <p>重組後可換股債券的最高本金額應相等於以可換股債券呈列的轉換日</p>

	<p>期本金額。</p> <p>為免生疑問，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原到期日並自該日起的本金及未付利息將被視為美元計值的申索，使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即期匯率計算。</p> <p>就重組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日期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上述本金額的差額，本公司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則和規例的規定，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要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後 15 個營業日內）及獲取所有所需的批准，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發行重組後可換股債券的該額外本金額。儘管有上文所述，倘本公司於下列時間未有獲取該等批准：(a)重組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下述兌換期間選擇行使其兌換權（定義見可換股債券）（「兌換事件」）時，本公司須以現金向該持有人支付相等於下列乘積的金額：(i)該持有人在本金額增加至緊接上段所述重組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情況下於轉換日期有權收取的額外普通股數目（須遵守下述的反攤薄條文，並已就該等額外重組後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應計利息作出調整，猶如該等重組後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日期已經發行）；與(ii)緊接兌換事件發生前的三十日成交加權平均價；或(b)於重組後可換股債券獲贖回時，本公司應以現金向該持有人支付相等於該等額外重組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金額（已就該等額外重組後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應計利息作出調整，猶如該等重組後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日期已經發行）。</p>
到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按本公司的選擇，延遲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	按下表指明的利率，於各付息日按後付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
債權人協議	於轉換日期，為新高息票據每個相關系列的持有人利益行事的各受託人會簽署加入債權人協議，該協議應規定擔保品的擔保權益由下列各方按同比例享有：(i)為重組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可換股債券受託人，(ii)為相關系列新高息票據持有人利益行事的各受託人，(iii)有關其他現有獲許可按同比例擔保債務的債權人；及(iv)未來獲許可按同比例擔保債務的任何其他債權人。
兌換期間	與可換股債券相同，惟條件 6(A)(i)「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應以轉換日期後 41 個曆日的日子取代。
兌換價	與可換股債券相同，惟本公司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則和規例的規定，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要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後 15 個營業日內）及獲取所有所需的批准，以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 6(A)(iii) 所載並經調整的目前每股股份 2.64 港元的兌換價，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減低至「每股股份 2.34 港元」。儘管有上文所述，倘本公司於兌換事件發生前未有獲取該等批准，本公司須以現金向該持有人支付相等於下列乘積的金額：(i)該持有人在兌換價減至每股股份 2.34 港元的情況下於於轉換日期有權收取的額外普通股數目（須遵守下述的反攤薄條文）；與(ii)緊接兌換事件發生前的三十日成交加權

	平均價。
反攤薄	與可換股債券相同，因結付普通股的或然價值權，以代替現金產生的任何攤薄，不受反攤薄保護所限。
就撤銷上市或控制權變動進行的贖回	與可換股債券相同（惟現時持續暫停買賣普通股、未能取消有關暫停及有關暫停買賣產生的任何普通股撤銷上市概不會賦予重組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因出現相關事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而要求贖回重組後可換股債券）。
違約事件及其他附帶事項包括(i)提供財務報表及報告；(ii)發行未來獲許可按同比例擔保債務所得款項的用途；及(iii)發行未來後償債務或股本（或結合兩者的工具）的限制	大致與新高息票據相同。

2.5 新高息票據及重組後可換股債券的票息

所有票息均以每年計算基準表示（見附註1）。

發行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及以後			
	實物支付	現金	實物支付票據	現金	實物支付票據	現金	實物支付票據	現金			
			實物支付或現金		實物支付或現金		實物支付或現金				
A 系列票據	6.0%	1.0%	6.0%	4.0%	2.0%	4.1%	3.1%	4.1%	2.0%	2.0%	6.1%
B 系列票據	6.0%	1.0%	6.0%	4.0%	2.0%	5.6%	4.6%	5.6%	2.0%	2.0%	7.6%
C 系列票據	6.0%	1.0%	6.0%	4.0%	2.0%	6.6%	5.6%	6.6%	2.0%	2.0%	8.6%
D 系列票據	6.0%	1.0%	6.0%	4.0%	2.0%	7.4%	6.4%	7.4%	2.0%	2.0%	9.4%
E 系列票據	6.0%	1.0%	6.0%	4.0%	2.0%	7.9%	6.9%	7.9%	2.0%	2.0%	9.9%
重組後可換股債券（見附註2）	5.0%	1.0%	5.0%	3.0%	2.0%	4.0%	3.0%	4.0%	2.0%	2.0%	6.0%

附註：

1. 任何逾期本金及利息的應計利息將按較此處表示的票息高2%的利率計算。
2. 重組後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決定選擇按10%的年度現金票息延長一年。

附表四
加入契約

日期: [●]

致: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由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轉交

收件人: David Shilson / Sunjeeve Patel

寄件人: [額外同意債權人姓名及地址]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 [●] 的重組支持協議 (「協議」)

- 茲提述協議。此乃協議中定義的加入契約。除本契約另有界定外, 協議內界定的詞彙與本加入契約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為各訂約方的利益, 茲同意擔任協議項下的同意債權人, 並作為同意債權人受協議條款所約束。
- 我們於本加入契約日期向各其他訂約方同意、申述及保證 (待任何轉讓按照協議第10條 (轉讓) 完成後方可作實), 我們或我們代表的實體 (如適用) 為現有票據及 / 或現有境外貸款的實益擁有人, 並可全權就處理、批准變更、處置及轉讓 (並無任何及全部產權負擔) 所有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構成支持票據的現有票據及 / 或現有境外貸款 (或可指示現有票據及 / 或現有境外貸款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按下列方式投票:

現有票據	ISIN編號	於本加入契約日期持有或控制的現有票據本金額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信託契約發行的人民幣1,500,000,000元以美元結付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8厘可換股債券	XS0566792353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契約發行的人民幣1,800,000,000元6.875厘的二零一六年到期優先票據	HK0000146719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契約發行的250,000,000美元12.875厘的二零一七年到期優先票據	XS0828366756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契約發行的800,000,000美元8.875厘的二零一八年到期優先票據	USG52132AF72	
	US48300TAB89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契約發行的400,000,000美元9厘的二零一九年到期優先票據	XS1071368861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契約發行的500,000,000美元10.25厘的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	XS0871580477	

現有境外貸款	貸款人 / 債權人	現有境外貸款的本金額	於本加入契約日期現有境外貸款項下未結付金額	於本加入契約日期持有的現有境外貸款本金額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的貸款融資	滙豐	400百萬港元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貸款融資	滙豐	350百萬港元		
		400百萬港元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的二零零二年 ISDA 總協議、其附表及確認	滙豐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的貸款融資	工商銀行	250百萬港元		

如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有別於同意債權，請列明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的姓名／名稱：[●]

結算系統賬戶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倘為現有票據的情況）：[●]

4. 供根據或就協議作出或交付的任何通訊或文件的 [額外同意債權人] 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 [●]

聯絡人： [●]

同意費的銀行賬戶詳情： [●]

銀行名稱 [●]

SWIFT/BIC代碼 [●]

賬戶號碼 [●]

賬戶名稱 [●]

5. 本加入契約應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解釋。

6. 茲要求閣下視本加入契約的存在及內容為最高機密，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本加入契約的存在及內容。

由下列人士簽立及交付為契約：

[額外同意債權人]

.....

姓名 / 名稱:

填妥並簽立的加入契約須於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日期前以pdf格式發送電郵至kaisa@lucid-is.com或傳真至+44 207 067 9098向信息代理呈交。

如需協助，請與信息代理聯絡：

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Tankerton Works
12 Argyle Walk
London
WC1H 8HA
England

收件人：David Shilson / Sunjeeve Patel

電話：+44 20 7704 0880
電郵：kaisa@lucid-is.com
傳真：+44 20 7067 9098

附表五
支持票據通知

日期: [●]

致: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由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轉交

收件人: David Shilson / Sunjeeve Patel

寄件人: [同意債權人名稱 / 名稱及地址]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 [●] 的重組支持協議 (「協議」)

1. 茲提述協議。此乃協議中定義的支持票據通知。除本通知另有界定外, 協議內界定的詞彙與本支持票據通知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2. 茲通知閣下, 於本支持票據通知日期, 支持票據的本金總額如下:

現有票據	ISIN編號	於本支持票據通知日期持有或控制的現有票據本金額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信託契約發行的人民幣1,500,000,000元以美元結付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8厘可換股債券	XS0566792353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契約發行的人民幣1,800,000,000元6.875厘的二零一六年到期優先票據	HK0000146719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契約發行的250,000,000美元12.875厘的二零一七年到期優先票據	XS0828366756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契約發行的800,000,000美元8.875厘的二零一八年到期優先票據	USG52132AF72	
	US48300TAB89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契約發行的400,000,000美元9厘的二零一九年到期優先票據	XS1071368861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契約發行的500,000,000美元10.25厘的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	XS0871580477	

現有境外貸款	貸款人 / 債權人	現有境外貸款的本金額	於本支持票據通知日期現有境外貸款項下未結付金額	於本支持票據通知日期持有的現有境外貸款本金額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的貸款融資	滙豐	400百萬港元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貸款融資	滙豐	350百萬港元		
		400百萬港元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的二零零二年 ISDA 總協議、其附表及確認	滙豐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的貸款融資	工商銀行	250百萬港元		

如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有別於同意債權，請列明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的姓名／名稱：[●]

3. 本支持票據通知應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解釋。
4. 茲要求閣下視本支持票據通知的存在及內容為最高機密，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本支持票據通知的存在及內容。

[同意債權人]

.....

姓名 / 名稱:

謹啟

已簽立的支持票據通知須以pdf格式發送電郵至kaisa@lucid-is.com或傳真至+44 207 067 9098向信息代理呈交。

如需協助，請與信息代理聯絡：

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Tankerton Works
12 Argyle Walk
London
WC1H 8HA
England

收件人： David Shilson / Sunjeeve Patel

電話： +44 20 7704 0880

電郵： kaisa@lucid-is.com

傳真： + 44 20 7067 9098

附表六
轉讓通知

日期： []

致：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由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轉
交

收件人： David Shilson / Sunjeeve Patel

寄件人： [轉讓人]（「轉讓人」）

及

[受讓人]（「受讓人」）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下文欠付轉讓人的未結付債務（「債務」）：

- (1) [已出讓的債務 / 貸款的描述]；
- (2) [此後出讓的描述]，

（統稱「文件」）。

茲告知閣下，債務及轉讓人於文件項下的權利已出讓及轉讓予受讓人，詳情如下：

地址： [●]

傳真號碼： [●]

電郵： [●]

收件人： [●]

所有有關債務的款項應支付予受讓人，而所有有關債務及文件的通訊應轉交予受讓人。

.....
代表	代表
[轉讓人]	[受讓人]
謹啟	謹啟

已簽立的轉讓通知須以pdf格式發送電郵至kaisa@lucid-is.com或傳真至+44 207 067 9098向信息代理呈交。

如需協助，請與信息代理聯絡：

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Tankerton Works
12 Argyle Walk
London
WC1H 8HA
England

收件人： David Shilson / Sunjeeve Patel

電話： +44 20 7704 0880
 電郵： kaisa@lucid-is.com
 傳真： + 44 20 7067 9098

簽名頁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簽名: _____

姓名:

職銜:

集團公司

昌業投資有限公司 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大華投資有限公司 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東昌投資有限公司 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東升投資有限公司 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廣豐投資有限公司 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恒昌投資有限公司 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捷豐投資有限公司 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進昌投資有限公司 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榮輝投資有限公司 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瑞景投資有限公司 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泰和詳投資有限公司 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協茂投資有限公司 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p>葉昌投資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p> <p>姓名: _____</p> <p>職銜: _____</p>	<p>正中天投資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p> <p>姓名: _____</p> <p>職銜: _____</p>
<p>泰和盛投資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p> <p>姓名: _____</p> <p>職銜: _____</p>	<p>泰安達投資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p> <p>姓名: _____</p> <p>職銜: _____</p>
<p>泰昌建投資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p> <p>姓名: _____</p> <p>職銜: _____</p>	<p>泰昌發投資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p> <p>姓名: _____</p> <p>職銜: _____</p>
<p>泰昌利投資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p> <p>姓名: _____</p> <p>職銜: _____</p>	<p>八凱投資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p> <p>姓名: _____</p> <p>職銜: _____</p>
<p>益發貿易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p> <p>姓名: _____</p> <p>職銜: _____</p>	<p>先驅投資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p> <p>姓名: _____</p> <p>職銜: _____</p>
<p>凱擇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p> <p>姓名: _____</p> <p>職銜: _____</p>	<p>中博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p> <p>姓名: _____</p> <p>職銜: _____</p>

<p>國承投資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p>	<p>日翔投資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p>
<p>銀佳投資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p>	<p>佳兆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p>
<p>冠華基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p>	<p>崇堅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p>
<p>香港吉利隆實業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p>	<p>佳兆業集團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p>
<p>可域酒店管理(中國)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p>	<p>靈菊銀器製品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p>
<p>迪昇國際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p>	<p>桂芳園集團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p>

<p>怡慶投資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p>	<p>永瑞祥投資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p>
<p>展正諮詢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p>	<p>佳兆業投資（中國）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p>
<p>萬瑞發投資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p>	<p>萬瑞昌投資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p>
<p>萬泰昌投資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p>	<p>萬晉昌投資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p>
<p>萬順泰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p>	<p>香港佳兆業實業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p>
<p>八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p>	<p>力威亞洲集團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p>

<p>佳兆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p>	<p>香港佳兆業貿易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p>
<p>香港萬裕昌貿易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p>	<p>香港兆瑞景貿易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p>
<p>益勝投資（香港）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p>	<p>中博（香港）投資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p>
<p>國承（香港）投資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p>	<p>日翔（香港）投資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p>
<p>銀佳（香港）投資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p>	<p>捷利環球發展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p>
<p>歲行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p>	<p>廣濤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p>

<p>顯章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p> <p>姓名： _____</p> <p>職銜： _____</p>	<p>通達香港投資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p> <p>姓名： _____</p> <p>職銜： _____</p>
<p>歲行（香港）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p> <p>姓名： _____</p> <p>職銜： _____</p>	<p>廣濤（香港）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p> <p>姓名： _____</p> <p>職銜： _____</p>
<p>顯章（香港）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p> <p>姓名： _____</p> <p>職銜： _____</p>	<p>富昌金融集團（企業）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p> <p>姓名： _____</p> <p>職銜： _____</p>
<p>富昌金融集團（發展）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p> <p>姓名： _____</p> <p>職銜： _____</p>	<p>富昌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p> <p>簽名： _____</p> <p>姓名： _____</p> <p>職銜： _____</p>

初步同意債權人

簽名：

姓名：

職銜：

同意費的銀行賬戶詳情：

銀行名稱

SWIFT/BIC代碼

賬戶號碼

賬戶名稱